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4600 號及第 11361946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萬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建物）○○樓頂，有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.5 公尺，面積約 9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屬民國（下同）8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存在既存違建，並未裝設住宅火災警報器，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25 條規定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，並於該構造物前方以金屬等材質增建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17.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屬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新違建，均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分別以 113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36194600 號及第 1136194602 號函（下分別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）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違建地址應為系爭建物 5 樓頂及 5 樓頂前，訴願人為系爭建物○○樓之所有權人，查報處分對象有誤，乃分別以 114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071115 號及 1146071115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，另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